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623號

抗 告 人 健康同學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緞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許文斌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35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以114年度補字第646號裁定（下稱補費裁定）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4年7月1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抗告人，經抗告人於同月7日親領簽收，有原審送達證書、派出所寄存司法文書紀錄可稽（見原審卷第81至83、87頁）。抗告人明知其未繳裁判費，惟迨至114年7月18日仍逾期不依該補費裁定為補正，原法院於同日（7月18日）裁定駁回其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

法 官 楊惠如

法 官 呂 綺 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蔡宜蓁